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439 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8 人，代表股份 102,148,4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4762%。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91,967,4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442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3 人，代表股份 10,181,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4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4 人，代表股份 10,075,6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924%。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4,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0%；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74,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反对 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36%；反对 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7%；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79,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4%；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4%；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6,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2%；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78,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1,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8%；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9,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90%；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7%；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1,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8,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1%；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2%；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78,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韩裕玉、王娟及韩惠明回避了本提案的表决。

同意 10,205,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7%；反对 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2%；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5,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72%；反对 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2,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9,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20%；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3%；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1,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4%；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2,082,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

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本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王超、黄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